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大民入境事務大樓

Telephone
電話 2829 4446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824 0578

Reference
檔號 (1) in WSD 1663/5/2/95 Pt.3

Date
日期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5/99 號 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位，最近制定的 1999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就水務設施規例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已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起實施，其帶來的改變臚列如下：

- (i) 沖廁水箱最小排放量由 9 公升降至 7.5 公升；
- (ii) 水務設施規例所訂有關無排氣管電熱水器的管制，即與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重覆的部分現予廢除；
- (iii) 一些熱水器過時的標準由現行的標準代替。

關於(i)項，過往發出的水務署通函第 5/96 號已曾載述該項放寬規定，說明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本港市民可使用 7.5 公升沖廁水箱。市民現時使用的 9 至 15 公升沖廁水箱，一律不受是項修訂所影響。然而，本處鼓勵市民在更換舊水箱時，以及在新建樓宇內，採用排放量為 7.5 公升的沖廁水箱。

水務設施規例中有關無排氣管電熱水器安全裝置管制的部分現予廢除。所有無排氣管電熱水器現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訂的安全規格。然而，凡符合水務設施規例舊有規定的現有無排氣管電熱水器，一律不受是項改變所影響。

這項修訂亦為熱水器制訂了新的標準，以取代一些過時的標準。

水務監督
(陳樹培代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